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公告是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 年 12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2月11日15:00—2012年12月12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

-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5 回购方式；
-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8 决议的有效期。

2、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

-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2.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B股股份回购预案需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12年10月23日、2012年10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2012年10月22日、2012年10月25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人员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截止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股东大会回执、授权委托书附后）；

2、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拟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资本运营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五。

九、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3、联系电话：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 编： 262705

4、联 系 人：范英杰、王云雪

十、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特此通知。

附件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四： 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两项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1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2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3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			
1.5	回购方式	1.5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6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7			
1.8	决议的有效期限	1.8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1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2.2			
2.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3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4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5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6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7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8			
<p>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p> <p>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两项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1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2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3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			
1.5	回购方式	1.5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6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7			
1.8	决议的有效期	1.8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1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2.2			
2.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3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4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5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6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7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8			
<p>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p> <p>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88。
- 2、投票简称：“晨鸣投票”。
-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晨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00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1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2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3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4
1.5	回购方式	1.05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6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7
1.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01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2.02
2.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03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04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05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06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07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08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